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4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通过直接送达方式发送给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刘敏女士召集并主持,应出席的监事3人,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1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3年11月9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影化路2号普门科技一号楼一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6
普通股股东人数	2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270,236,18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270,236,182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46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63.3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8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王红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李大巍先生、邱兆先生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48,176,626	98.6233	672,475	1.3767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4	《关于选举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5	《关于选举项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2.06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3.01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3.02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3.03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4.0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4.01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4.02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270,035,982	99.9259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48,176,626	98.6233	672,475	1.3767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2.01	《关于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2	《关于选举胡明龙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3	《关于选举曾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4	《关于选举李大巍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5	《关于选举项岳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2.06	《关于选举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	-	-	-	-	-
3.01	《关于选举蔡翘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3.02	《关于选举杨光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3.03	《关于选举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4.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	-	-	-	-	-
4.01	《关于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4.02	《关于选举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68,542,939	99.7087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第1-4项议案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2、关联股东刘先成、胡明龙、曾映、王红、项岳、刘敏、杨军、彭国庆、厦门瀚钰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乔川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厦门晋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对议案1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深圳)律师事务所

律师:黎晓慧、徐亦林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具备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出席及列席会议的人员均具备合法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 报备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二)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5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9月22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10月11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前述董事会、监事会审议的注销事项具体情况如下:

一、根据《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激励计划”)之“第十三章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之“二、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的相关规定,由于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中28名激励对象已离职,已不符合公司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前述28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合计824,462份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二、根据2021年激励计划之“第六章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行权安排和禁售期”之“五、本激励计划行权安排”的相关规定,截至2023年10月10日,公司2021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采用员工自主行权方式的行权期限已经届满,24名激励对象持有的股票期权合计225,330份(其中包括9名离职人员尚未注销完成的股票期权209,962份)在可行权期限内未行权,拟由公司进行注销。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9月23日、10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司关于注销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2、2023-059)。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交了上述股票期权注销的申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票期权注销事宜已办理完毕。本次股票期权的注销事项不会对公司股本造成影响。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3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11月6日以电话、邮件、书面等形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刘先成先生主持,会议应参加董事9人,实际参加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董事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与会董事对本议案的子议案进行逐项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2.01《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2《关于选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3《关于选举提名委员会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04《关于选举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邹海燕	杨光辉、项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光辉	蔡翘梧、刘先成
提名委员会	蔡翘梧	杨光辉、刘先成
战略委员会	刘先成	蔡翘梧、胡明龙

上述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三)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全体董事一致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邱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路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88389 证券简称:普门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2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暨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普门科技”或“公司”)于2023年11月9日召开了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与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前述董事、监事均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产生了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及主任委员(召集人)以及第三届监事会主席,并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一、董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董事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先成先生、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项岳先生、王红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选举蔡翘梧先生、杨光辉先生、邹海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前述6名非独立董事和3名独立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上述董事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

(二)董事长、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选举刘先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并选举产生了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前述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召集人)的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第三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召集人)	其他委员
审计委员会	邹海燕	杨光辉、项岳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杨光辉	蔡翘梧、刘先成
提名委员会	蔡翘梧	杨光辉、刘先成
战略委员会	刘先成	蔡翘梧、胡明龙

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均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主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的主任委员(召集人)邹海燕先生为会计专业人士,且审计委员会委员均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监事会换届选举情况

(一)监事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累积投票制的方式选举刘敏女士、杨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名职工代表监事张琪鑫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自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就任,任期三年。

刘敏女士、杨军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张琪鑫先生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1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0)。

(二)监事会主席选举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全体监事一致同意选举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

三、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2023年11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同意聘任胡明龙先生为公司总经理,同意聘任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邱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同意聘任王红女士为公司财务负责人,同意聘任路曼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前述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均具有履行相应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胡明龙先生、曾映先生、李大巍先生、王红女士的简历详见公司于2023年10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邱兆先生、路曼女士的简历详见附件。

四、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届满离任情况

公司本次换届选举完成后,尹伟先生、陈实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崔斌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职工代表监事,王红女士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对以上人员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五、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联系方式

办公地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影化路2号普门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755-29060052

电子邮箱:bod@lifotronic.com

特此公告。

深圳普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

邱兆先生,1971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迈瑞医疗销售副总监,2013年加入普门科技,现任公司副总经理。目前担任中国分析测试协会标记免疫分析专业委员会常务委员,中国医学装备协会检验分会委员,荣获2021年度深圳市科技进步奖二等奖。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邱兆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比例为0.96%,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下简称《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路曼女士,1990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具有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董事会秘书资格、CFP国际金融理财师及证券、基金从业资格。路曼女士曾任职于招商银行深圳分行私人银行部,2021年加入公司,现任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路曼女士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以及《规范运作》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未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8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年11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年11月28日14点0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层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3年11月28日

至2023年11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 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2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朱先磊	√
3.02	李启明	√
3.03	黄加峰	√
3.04	闫凤蕾	√
3.05	穆鹏	√
3.06	胡晓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夏同水	√
4.02	吴长春	√
4.03	王华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商龙燕	√
5.02	黄鑫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决议公告刊登于2023年11月10日的《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5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 (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 进行投票, 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 (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 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318	水发燃气	2023/11/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登记。法人股东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当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到公司登记。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当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至公司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当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二)登记时间:2023年11月28日上午9:00-11:00。未在上述时间内登记的公司股东,亦可参加公司股东大会。

(三)登记地址:山东省济南市经十东路33399号1层公司证券部。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受托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办理登记手续。

六、其他事项

会议联系人:于颖、张浩南

联系电话:0531-88798141 传真:0531-88798141

会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3年11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确定公司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2	《关于确定公司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朱先磊	
3.02	李启明	
3.03	黄加峰	
3.04	闫凤蕾	
3.05	穆鹏	
3.06	胡晓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夏同水	
4.02	吴长春	
4.03	王华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商龙燕	
5.02	黄鑫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当针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当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4.02	例:赵××	
4.03	例:蒋××	
……	……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	-	-	-
4.01	例:陈××	500	100	100	
4.02	例:赵××	0	100	50	
4.03	例:蒋××	0	100	200	
……	……	…	…	…	
4.06	例:宋××	0	100	50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9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被动减持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本次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实施前,股东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派思投资”)持有公司股份14,725,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1%。上述股份为无限售流通股。
- 被动减持股份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近日,公司查询到股东派思投资被司法裁定于2023年11月7日至8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强制卖出股票452,4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
- 派思投资和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基于其合计持股比例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详见公司2023-061号公告)。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4,725,839	3.21%	IPO前取得:14,725,83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14,725,839	3.21%	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XIEJING系兄妹关系。
	Energas Ltd.	7,044,876	1.53%	派思投资实际控制人谢冰与Energas Ltd.实际控制人XIEJING系兄妹关系。
	合计	21,770,715	4.74%	—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集中竞价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大连派思投资有限公司	452,475	0.10%	2023/11/7-2023/11/8	集中竞价交易	7.95-8.11	3,619,325	已完成	14,273,364	3.11%

1、2023年7月19日,公司披露了《水发派思燃气股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派思投资因涉诉被强制执行,将于2023年7月18日至2023年10月18日期间被司法强制处置被动减持共5,096,175股。如在规定时间内股票停牌或其他原因无法卖出,交易时间将顺延。

2、2023年8月3日,公司披露了《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38),根据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查询到的股东减持信息,派思投资于2023年7月25日至2023年7月31日期间, 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被动减持4,643,7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1.00%。

3、2023年8月22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回购并注销业绩补偿股份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公司因原控股股东派思投资和原实际控制人谢冰履行2020年度业绩补偿义务,于2023年8月22日在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注销对应所回购股份5,304,002股,公司总股本由464,374,926股减少至459,070,924股。Energas Ltd.持股数由12,348,878股变更为7,044,876股。

4、2023年9月15日, 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部分股份司法拍卖的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3-061)《水发燃气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辽宁省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因合同纠纷案在阿里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对公司股东派思投资持有的无限售流通股8,626,636股股份进行司法拍卖,并裁定过户。自2023年9月13日起,派思投资和其一致行动人Energas Ltd.合计持股比例已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故本次强制减持派思投资所持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产生任何不利影响。

5、2023年11月7日至8日, 公司查询到股东派思投资被司法裁定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卖出股票452,475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3.07%,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0%,至此《水发派思燃气股有限公司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3-036)执行完毕。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 □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 √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 √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 √否

特此公告。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603318 证券简称:水发燃气 公告编号:2023-066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二临时会议通知于2023年11月6日以通讯方式向全体监事送达,本次会议于2023年11月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在山东省济南市历城区经十东路33399号10层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王素辉女士主持。会议的通知、召开、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水发派思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王素辉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一致